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玖 壹 陸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查新一軍新三十師第九十團，於懷德守備戰役，以一團之衆，與二十倍以上之匪，激戰四晝夜，終以寡衆懸殊，全部壯烈犧牲，團長項殿元殉職，忠勇英武，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該團長項殿元特贈陸軍少將，並由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從優撫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長王文新、督學周洪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技士黃道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佩琦一員以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清範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成一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光裕、胡鏡、溫良恭、丘表榮、陳楓旂、姚成林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歐陽鍾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振亞、張映波、劉鏡、朱振南、白心仁、金國權、胡啓堂、張欽若、蔡春榮、韓玉魁、李建祥、蔡德宸、郎成鋒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雲艇、熊詔南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郭宗岱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黃熙、郎貴星、李靖、鄭如琮、杭文峯、余國勝、謝級三、莊澤宏、張輝中、丘作民、張月

波、謝俊、揭揆、周正傑、魏紫綬、敖冬元、宋吟秋、劉少卿、唐吉高、蔡毓三、陳靜仁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譚志宗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彭永福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鍾雲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蕭相魁、張格豐、金聲、路三峻、郁浩如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杜建民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彭培元、陳德魁、李偉賢、陳發甲、李湘臣、陳賢茂、魏秀壽、黃達人、蕭道之、斯哲三、楊鴻輝、王伯度、操俊、游子雲、李成鈞、王榮華、柳兆麟、賴永鑫、朱古武、李步雲、馬昌蔭、徐志友、張傑、李華廷、蔣燦、凌廣平、傅國仁、劉景雲、易樹藩、龍治國、李復生、吳暢仁、石樾森、石花國、李子松、呂郁文、楊青雲、徐恢柱、譚蕙、袁國良、孫育恩、楊竟成、楊元濱、李鈞鍾、張起濤、黃維新、段風儀、丘公民、郭明山、劉景範、陳登珊、賴玉章、馬成勳、楊竟成、董聯陞、譚禮樹、劉維忠、高達順、艾德德、梁椿年、李振武、曾紹祿、潘竹政、黃夢武、李榮普、朱桂卿、張維翰、張勝廣、熊占魁、任克孝、劉國松、李萬廷、張鵬霄、楊澤浦、柳西亭、蔣繼恩、季心農、張文、陳大鵬、陳步德、成運南、李士傑、曹銘三、萬康、黃樹榮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馬金銘、徐九亭、李經、周玉華、曹保山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厚雲、龔震雲、孫志軒、施又新、丁吉占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聶欽賢任爲陸軍輜重上尉，張品一、周占盛、馬子揚、韓智誠、張繼廷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方振龍、譚家驥、李永祥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厚甫、周奎光、賈德法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袁金龍、謝紹軒、苗壽祥、吳佑明、歐陽淵、譚興武、傅興武、邢善春、張文清、周靜軒、李祝榮、周汝海、李士岸、趙耕堯、吳希聖、楊棟廷、張建維、饒太印、駱延福、王長榮、黃欽、李成璋、馬啓華、蕭洛生、劉益卿、王木漢、柳少才、唐仲武、姚費孝、李繼臨、武麟祥、宋介夫、呂吉之、張海清、劉全、顏福春、楊雲清、張榮祥、劉漢鈞、盧海清、陳紹雲、秦俊安、易倫德、郭明貴、王文太、曾正明、胡秉勳、陳楚傑、杜榮華、毛鑑修、李紹芳、鄭正、王景遠、林興、孟昭海、賀鳳生、趙子清、

汪永澄、張振標、羅文生、柴治國、張興智、韓振藩、殷延舉、黃鎮西、馬長燕、
 陳文浦、陳起順、黃振忠、廖子材、段佑君、李汝清、郭祥乾、李雲廷、羅騰龍、
 劉漢卿、陳惠南、朱瑞禮、李和君、曾鏞、曹兆麟、徐瑞華、左安民、鄧少峰、
 梁軍、韋錦釗、李春元、董炳身、楊作之、陳明俊、王文波、李全勝、趙國珍、
 鄭萬民、朱子林、邱仲康、彭相臣、孟坤、段克繩、郭鴻清、董樹樑、王登山、
 張友朋、周耀武等一百〇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彬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張子彬
 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劉玉華、唐子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顏錫臣、董崇山
 、何少倫、陳崑山、李環琳、關傳興、朱顯漢、徐全齋、王清白、曹元勝、彭旺、
 周長桂、周甲英、王雲程、徐世凱、魯少波、方海清、彭占彪、張興源、周先明、
 趙有銀、羅克泉、龐先富、李克仁、汗榮興、潘壽忠、陳樹清、錢德瑞、蔣鴻振、
 蘇廷桂、李玉田、謝崑、王文全、李俊生、張省三、蘇清雲、郝廣漢、何順清、
 孫金山、陳平治、劉坤、沈金浦、易源欽、萬俊臣、陳明清、王德忠、柯奇偉、
 李志華、陳海榕、趙育才、蔣江、米德貴、王俊、趙玉城、毛雲清、張樹東、
 胡秉信、李國棟、余文藻、張玉勝、劉志忠、王志鵬、吳得壽、郭錫正、夏桂卿、
 良、史金海、劉文彬、徐國剛、王浦臣、王現中、張華、張海榮、劉文軒、
 范金榮、劉安民、陳通、李祿科、方玉林、徐昌運、華志忠、趙殿華、余振祥、
 連文義、李三台、丁麗輝、姚象斌、張宗發、劉文興、熊炎熙、符立生、鄧玉林、
 岑華仁、翁藩、范寶華、周忠厚、田子雲、陳永發、王茂亭、王道靈、朱秀君、
 丁松齡、趙海清、陳國順、蔡少卿、劉崇滋、康又中、孫鴻彥、范寶林、楊適中、
 馬保貴、胡繼堯、龍旭松、羅樹初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何春華任為
 陸軍工兵少尉，李益民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職受受理鍾
 九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偽中山縣護沙大隊長，憑藉敵偽勢力，勒收

軍谷，供給敵人，現已捉獲潛逃，其所有坐落中山縣第九區莫沙園仔田產共八十畝，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先予查封，以備聲請沒收，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依第一項通緝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	鍾九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緝	年	月	日	時	處
書	案	號	山	縣	廣東高等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晉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執 行 注 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親身或委託他人執行。
-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時，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
- 四、拘提或逮捕之程度，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 五、拘提或逮捕之處，應即通知其家屬。
- 六、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鍾九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漢奸
案號	案號								
備註	備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六字第〇八二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組織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指派內政部主管業務有關職員或技術人員，並聘請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內政部分別由司長及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分別由司長兼任之。
- 第五條 關於地圖審查委員會撰擬紀錄及其他技術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內政部分別由司長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審查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

第九條

內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十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表(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所。
三、出版次數。
四、出版年月日。
五、本版發行數量。
六、聲請人姓名住址。

第十一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附式)。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誤錯，發交原聲請人遵照更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應視送審圖表編印之情形，由內政部酌定有效期限，過期作廢。

第十四條

送審圖表經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已逾有效期限者，如繼續發行，仍須依照本編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五條

經審定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並於底頁或單幅圖之右方，註明發行許可證號次。

第十六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及刊印發行許可證號次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編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九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並得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為著作權之登記。

第二十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種 謹遵水陸地圖

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六份

聲請表一份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式樣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次數

出版年月日

本版發行數量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地圖發行許可證樣式

內政部地圖發行許可證書

字第 號

茲據

呈送

行發給

計開 字號

號發行許可證此證

一件經審實准予發行合

計開

聲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屬表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次數

發行時間

本版有效期間

第 版

出版數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印花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八三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余覺
首席檢察官汪廉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會呈書字第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鳳凰監犯陳玉清、秦光茂等四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九九二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徐爾儀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會檢字第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綿陽監犯蕭連奎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蕭連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五一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地三字第九四二號呈，以土地經辦理總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後，徵稅機關強制稅契，業戶發生疑義，應如何補救，請核示等情。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准廢期報稅，並免予處罰，」原為便利登記業務之進行，未稅白契訂立於未辦登記之前，依法本應補稅，此與土地法第一四七條前段不得徵收附加捐稅之規定，不能視為抵觸，而與土地所有權狀之效力，亦不發生影響。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未元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准廢期報稅，並免予處罰，惟照法令解釋，於完成登記後，似仍須稅契，以重財政之收入，竊以土地總登記後之所有權狀，乃產權之唯一憑證，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有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之規定，似不應再行稅契，現本省各地稅務機關為增加其收入計，每於業戶聲請登記領取所有權狀後，即強制稅驗白契，不啻減輕所有權狀之效力，且令業戶認為係所有權狀之附加稅款，與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前段「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之規定，有所抵觸，應如何補救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五年五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姓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罪 解送 請緝
由 時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備考

袁安廷	男	詳	鶴山	殺人	逃	黃泥	新會	廣東
黃寶光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述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述光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阿明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阿好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松說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阿芳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阿相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阿旺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阿容	男	詳	鶴山	殺人	逃	黃泥	新會	廣東
袁迎賓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葉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桓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林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伯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阿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拔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恬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少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鄺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五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五四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警南地方法院丑檢代電，以前經告發與通緝未結之漢奸案件應如何處置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告發之漢奸案件，雖無被害人出而告訴，檢察官仍應依法偵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至已通緝之漢奸，除經偵查認為並無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外，不得撤銷通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代電

司法院院址居約察 查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廣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通飭有案，固無疑義，惟在此場合，如人民或團體雖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告發，但檢察官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迄仍未辦理，又無被害人出而告訴，更無明顯犯行事實足以追訴者，能否不予置議或不予起訴處分，以及已通緝者，若類此情形，又可否將其通緝予以報請撤銷，否則長此不能結束，已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常務會議奉主席所諭「關於漢奸案件之檢舉，亟應早日結束，以免人心動盪不安」之旨，不無相違，又應如何處置，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廣東警南地方法院院址劉軍冠丑檢印

公告

考試院公告

人審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據銓敘部呈，為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如汝勤等三十三員應給獎章暨證書案，均經依法辦竣，繕具清冊連同證書獎章，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外，請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各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 顧汝勤 倪光瓊 林鼎新 章恩齊 黃開業 賀德重 呂祝安
- 何席基 羅達觀 殷毓奇
- 以上司法行政部
- 顧毓珍 唐燦 曹振瀛 向賢德 任佩章 蔡念祖
- 以上經濟部
- 謝家聲
- 以上農林部
- 史太璞 曾啓輝 何昂 高二適 楊慶雲 馮卓英 江曾炎
- 以上立法院
- 羅維祺 盛長忠 王秉衡 馬鴻萬 詹慕曾 章公震 胡定余 湘 丁 炎
- 以上主計處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年限	職業	能隨同歸化者	核對日期	備註
都那賓伊那賓 (Turkina Elisare la Antoninorna)	女	二十九歲	青島	六年	商	無	三十四年六月	青島市政府第六十三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別	核註日期	備考
黃佩芳 (原名保儀)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沖繩縣	台灣省基隆市仁愛區第二路六號	無	夫應	同	日六月六年六十三	
高依羅 (Egoroff Eogakia Semenova)	女	十五歲	青島	青島市小車路第十號	無	無	同	日四月六年六十一	
達尼羅夫 (Daniloff Vladimir Nicolaevich)	男	四十六歲	青島	青島市第三路第三號	無	妻奧爾勃	同	日三月六年六十三	旅妻居茶律
什科里科夫 (Dzushkorsky Foma Grigorievich)	男	九十六歲	青島	青島市榮成路第三號	無	無	同	日七月六年六十一	死已妻

黃芳香 (原名山芳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神奈川縣	台灣省台南市大里公成號八一號	無	夫黃瑞	同	日六月六年六十三	
-------------	---	------	--------	----------------	---	-----	---	----------	--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六〇一號

姓名 陳劍晨 上海興安路一五三號
物品 51型晨風口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51型晨風口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三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51型晨風口琴之兩端作斜圓流線型，琴身吹口及背面處厚薄相等，因此使用二只或三只口琴以吹奏變調變音時，較使用背面厚吹口薄之普通口琴為方便。查該項51型口琴形式，尚屬新穎美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